

# 治興有序 大展鴻「兔」



香港社會正逐步復常，經濟漸漸復甦，走向由治及興。要再創輝煌，就要做到在「興」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和充實市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才能長治久安。如果經濟發展只是為少數人服務，經濟成果只是由少數人獲得，就算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有多高、經濟成果有多豐富，這種富貴繁華，也只

能是一種短暫的假象，難以行穩致遠。香港社會五光十色，每個階層、每個人都能為社會進步發光增色，正如我所作的對聯所指：「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穩致遠，共建共榮共享共贏得輝煌」。農曆新年將至，在此祝各位大展宏圖，過一個豐盛的兔年！也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吳秋北 立法會議員 行政會議成員

政府在政策推行上，必然有短中長期的考慮。在社會復常、經濟復甦初期，政府首要做的，肯定是推出一些具提振作用的短期政策，為復甦提供動力，加速恢復步伐。時間不等人，基層市民生活壓力最大，一旦時間長了，跌進了「貧窮陷阱」，便難以擺脫。因此，政府需要在短期內推出「保底」措施，讓基層勞工有更充分時間，因應社會復常調整自己的就業安排，同時政府應支援僱主在疫情漸趨穩定之際重新開設職位，達至勞資雙贏。政府有必要推出「創就業復業基金」，這不單用於支援疫情復甦，也可用於應對日後出現的經濟波動，作為恒常的逆周期政策。

我同意行政長官李家超提出，要用多元手法解決就業和復業的問題，不單只是派錢。「創就業復業基金」正是一個執行機構，負責全方位、多元推動創造就業和復業的工作，這好比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社創基金」，推動多元的創新項目，以達至扶貧、防貧、促進共融、提升市民福祉，以及加強社會凝聚力。

## 創造就業獲得益

疫情下各行各業飽受嚴重衝擊，3年過後，

政府要有決心承擔創造就業和推動復業的工作，特別是在坊間對社會復常、經濟復甦仍充滿憂慮、信心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應果斷起帶頭作用，推動政府、勞資三方協作，支援僱主大量招聘新增職位人手，讓疫下閒置或脫離本業多時的勞動力重新投入就業市場，助勞資雙方渡過難關。澳門特區政府已率先推出各種政策激活旅遊業，支持業界盡快恢復至疫情前水平。香港特區政府也應考慮、借鏡。

有意見認為，香港剛走出疫情，目前特區政府應節流，以消除赤字，確保財政穩健。過往經濟不景，特區政府便嘗試過開源節流，結果未如理想，對解決財赤幫助不大，反而產生更棘手問題。事實上，假如經濟不景，稅收大幅下滑，政府如何節流，也只是杯水車薪。相反，政府財政穩健的根本，在於香港的繁榮穩定，在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無時無刻不應該「節約」，妥善運用儲備，但同時也應該「應使則使」。經濟盡快復甦，政府收入自然會逐步回復至正常水平，相應地政府可逐步減少逆周期政策，赤字便會消失。政府若拖拖拉拉，刺激經濟政策「唔湯唔水」，香港經濟持續處於谷底，

這才是政府財政穩健的最大傷害。與其緊守而衰，不如進攻而興。

我們已經看到，政府積極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協助商界招商引資。事實上，生意好轉，投資增加，對就業市場有莫大幫助。同時，政府也要考慮，如何更好地讓基層市民享受經濟成果，獲得感和幸福感能隨經濟發展而提升。市場不會自行進行「二次分配」、「三次分配」，「二次分配」需要政府主動作為，讓缺乏議價能力的基層市民獲得更大保障；「三次分配」需要得到政府的鼓勵，形成風氣和社會共識，才可能持續推進、發展。

## 培育人才提升競爭力

由治及興的關鍵，是社會要同心同德。政府要處理好社會各種關係。其中，勞資關係非常重要，需要好好處理。在剛過去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有代表商界的立法會議員表示人手不足，要求加大輸入外勞。李家超表示，相關政策既要重視競爭力，也要重視對本地就業的保障。希望能兩全其美，而非對立。事實上，香港要增強競爭力，輸入外勞並非唯一出路，甚至不一定是出路。例如基

層外勞很多時會把大部分收入寄回家鄉，而非在本地消費。結果，商界雖節省了成本，但本地就業不佳，也壓抑了消費，造成惡性循環。而高端人才流動性相對較大，在全球尋找機會，不一定長期留在香港。培育本地人才，始終才是促進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和根本方法。輸入外勞只應作為特殊情況下的支援措施。

## 多加保障勞工權益

一直以來，本港基層勞工的權益保障不足，為人詬病。政府政策長期偏重商界，這種政策的弊端日益顯露。要留意的是，商界和勞工從來不是對立，而是唇齒相依，相輔相成。勞資雙方通力合作，創造更多價值，大家才能生活得更富足。勞工法例的本質和本意，並非要懲罰僱主，或要從僱主的口袋拿走什麼，而是要帶出社會對勞工權益保障的關注和關懷，由法例規範過渡至自發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風氣。

僱主對員工好，員工士氣大增，為公司更賣力，公司也會發展得更好。員工獲得充分的職業安全保障，才能長期為僱主服務和打拚，對僱主百利而無一害。

## 黎智英「國際律師團」掛羊頭賣狗肉

江樂士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觸犯香港國安法，被依法提控候審。一群自稱黎智英「國際律師團」的英國律師，明目張膽以政治干預香港的法治，企圖向香港特區施壓釋放黎智英，公然妨礙司法公正，警方須審視相關證據作進一步行動。

該「律師團」由加拉赫(Caoilfhionn Gallagher)領班，連同其餘三位律師均來自Doughty Street Chambers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的領軍人物之一海倫娜·肯尼迪是反華陣營一名主將，因反華出格於2021年被中國制裁。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也在上述律師事務所掛牌。他在2021至2022年擔任公會主席期間，多番針對香港國安法和香港警隊，在卸任後接受國安處人員問話，在數小時後倉皇離港。

加拉赫於去年2月宣稱擔任黎智英的「國際律師團」成員，當時外界以為是黎智英聘用的香港律師事務所Robertsons招攬她效力，但事實上，該「國際律師團」並沒有參與黎智英的法律訴訟。Robertsons已於本年1月13日表明其團隊與「國際律師團」並無業務關係，更聲明自己是黎智英唯一的代表律師團，撇清與加拉赫等英國律師的關係，箇中原因不難理解。

加拉赫宣稱，她會與其團隊運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手段「維護黎智英的權益」，並「捍衛香港的新聞自由和法治」。去年4月，加拉赫的「團隊」向聯合國發出緊急呼籲，污蔑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以法律為武器打壓黎智英、藉非法集結罪名侵犯其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平等國際人權。到了去年12月底，黎智英就欺詐罪被判刑後，加拉赫的律師團隊又乞求英國政府立即採取「有力措施」，讓黎智英在其涉及的國安案件開審前獲釋。加拉赫又要求與前任和現任英國外相會面，密謀如何助黎智英獲釋。加拉赫等人的所為，等同要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法院審訊，破壞香港的司法制度，做法惡劣。

加拉赫身為英國御用大律師，理應護持普通法的法治精神，如今竟然破壞法治，簡直匪夷所思，難怪Robertsons律師事務所要與她撇清關係。

加拉赫及其團隊企圖干預香港司法運作，足以構成妨礙司法公正罪，香港警方須審視相關證據，並作進一步行動。此外，如果他們的言行涉及詆毀香港法官和檢控人員，抹黑香港法治，可能已經構成專業失德。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向英格蘭和威爾斯大律師公會作出投訴。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 香港國安法的原意釋明與法理發展

田飛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在2023年1月13日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辦的「保證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專題研討會上，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對香港國安法的全面準確實施進行了階段性總結，對立法原意進行了精闢闡釋。夏寶龍主任提出：其一，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守護神」，起到了維護國家安全與保護香港自由權利的法治作用；其二，香港國安法的全面準確實施需要立法原意的闡明與遵循；其三，在「一國兩制」制度體系中，安全與發展是辯證統一的，香港國安法可保障香港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中大有可為。在香港國安法首次釋法及原意辨明的特定時刻，夏寶龍主任的原意闡釋與法理塑造，對香港國安法的全面準確實施是重要的理論深化與實踐推進。

「一法安香江」，這是中央對香港國安法的立法預期，也是香港國安法的立法成效。香港國安法實施兩年多以來，修例風波黑暴之亂銷聲匿跡，法治信仰與權威決定性回歸，香港聯通內地與世界市場的樞紐平台功能得到有效恢復與增強。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後的法治對照，典型詮釋了「一法安香江」的立法者意志、善意與成效。香港以法治的方式回來了。

## 國安法具嚴謹法理邏輯

立法者及立法原意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中具有基礎性和指導性地位。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其立法與執法、司法制度的安排體現了成文法的基本法理與邏輯。香港國安法是中央行使憲法上「一國兩制」制度創制權的立法成果，是對國家安全事務的立法規制框架。立法者代表人民的整體意志和權威，其在香港國安法中對國家安全的規範內涵、罪刑規定、機構設置、權能配屬與程序安排，始終圍繞根本的立法目的展開，同時要求一切執法、司法機構在履職時必須遵循立法原意和目的。

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成文法解釋機制的通行安排。這一規定並不排除法院在具體司法過程中對法律的解釋和適用，但立法者享有最終、最權威的解釋權，是對立法原意進行闡明的最終機構。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因此必然涉及成文法傳統與普通法傳統的法理溝通和權威確認問題。本次人大釋法展示了香港國安法的正確理解與實施方式。人大釋法本身在於香港國安法的執行體系，且屬於立法原意闡明的最權威程序。特首提請釋法，中央積極回應並予以釋法，本身就體現了中央全面管治權與香港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與統一。這種法治權威至上與「兩制」良性互動的治港狀態，正是「愛國者治港」的規範預期所在。

## 立足「一國兩制」憲制秩序

在關於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的闡明方面，夏寶龍主任進行了簡要的說明和指導：其一，立法初衷在於維護國家安全並捍衛「一國兩制」；其二，立法旨在打擊極少數和保護大多數；其三，執行機制的

最大特點是「雙執行機制」；其四，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有特殊的立法背景和針對性，即修例風波帶來的國家安全與管治權安全漏洞，也就是「一國兩制」制度安全漏洞。國安法立足「一國兩制」憲制秩序，在現實風險呈現與本地立法難行的條件下主動填充法律漏洞，體現了立法者理性與責任倫理。國安法僅僅對觸犯具體罪行的嫌疑人/被告人採取法律行動，而對大多數居民的自由權利不僅不構成侵害，反而是一種更健全的保護。法律代表公益，體現民主多數的根本利益，明晰國安法針對的少數與保護的多數，就能理解國安法的正當性。香港國安法規定的「雙執行機制」以及在具體執行機制上對特區主體責任、一般管轄責任的信任性授權與保障，體現了中央在國安法中對「一國兩制」原理的精準理解與運用。在上述立法原意與立法者邏輯中，香港特區是維護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是關鍵性的配套立法者、主要執行者和司法管轄者。本次人大釋法對香港國安法的憲制角色予以明確，並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程序性銜接進行規範認定和構建，從而進一步健全了香港本地管轄執行體系的閉環屬性與能力。

## 釋法明確了國安委與法院的關係

夏寶龍主任特別指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就是將處理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具體問題的權力和責任賦予香港特區，人大釋法更清楚地闡明了這個原意。」這是關於香港國安法管轄權劃分的原意闡釋。本次人大釋法既明確了香港國安委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一般性的判斷決定權，也具體確認和構建了香港國安委在法院未尋求法定證明書條件下，主動介入且對接司法個案的判斷決定權。香港國安委與香港法院均屬於香港本地管轄的執行體系要素，釋法對二者互動關係的規範基礎與程序銜接機制加以明確，可推動香港國安委司法程序更為順暢地合規運作，有效解決包括本次海外律師參與權問題在內的國安法實施的一系列問題。關於管轄權劃分，香港國安法既提供了原理，也提供了方案。對於國家安全，中央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區負有憲制責任，前者是源頭性、兜底性、監督性責任，後者是權限性、先導性、執行性責任。方案在於具體的「雙執行機制」，即香港本地管轄與中央相關機構特殊管轄有序並行。

人大釋法因具體問題而起，但立足於解決制度框架問題，以香港國安委作為執行體系的關鍵抓手疏通銜接香港本地管轄相關要素和程序，體現了立法者的釋法智慧與技藝。香港國安法及其釋法對香港國安委司法程序與國安判例的發展將起到規範性促進作用，香港國家安全的司法法理學也將得到更嚴謹和更充分的自主發展。原意的闡明，機制的暢通，外部風險的排除，本地執法、司法程序的順暢運作，中央與香港在法律實施中的相互信任與支持，這些有利於香港國安法全面準確實施的因素，經由本次釋法及夏寶龍主任的精闢闡釋，得以匯聚為一個有機整體。在上述基礎上，我們確信香港國安法全面準確實施的前景是可期的，香港法治與香港更好發展的未來道路是光明的。

## 發揮香港優勢 增強「興」的動能

周厚立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會長



香港中聯辦主任鄭雁雄日前發表新春致辭，提到新一年，中聯辦和市民一樣，倍加珍惜香港當前「治」的局面，熱切期望香港增強「興」的動能，進一步開創由治及興新局面。

「興」的香港必須把握中國式現代化的巨大機遇，在實現中國式現代化的征程中，香港大有可為，需牢牢把握機會。在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香港作為國家最國際化的城市，將面臨更大機遇，在國家新發展中大展身手，既貢獻國家又發展自身，可共享國家富強的偉大榮光。

「興」的香港必須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合作，要加強香港在國家對外經濟交往中所發揮的重要視窗與橋樑作用。雖然當前全球經濟局面出現眾多不穩因素，但中國改革開放的決心從來沒有動搖，開放大門只會越來越大。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效為內地以至整個亞洲地區充分發揮商業、貿易及服務樞紐的作用。擴大香港國際聯繫，是百年變局下時代對香港的必然要求。

「興」的香港必須在團結奮鬥中凝聚強大合力。香港正處由治及興的歷史時刻，正面對巨大挑戰。只要團結一致，堅定意志、堅強信心、堅決行動，一定能戰勝挑戰。團結是香港最強的凝聚力，能夠拆除社會矛盾和分化，融合市民社會，提升信心與合力。團結必將引領香港走向下一個勝利。

香港擁有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保持普通法制度以及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東西文化薈萃，各地投資者雲集，在全球經濟格局中具有獨特地位。國家始終支持香港建設一個生機勃勃的國際大都市。

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下，在國家加快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過程中，香港不只是「外循環」的重要通道，也是「內循環」的重要參與者。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所扮演的「超級聯繫人」、「中轉站」、「匯聚點」等角色不斷被鞏固、強化。發展是解決香港問題的金鑰匙，香港要善於把握機遇，以「蘇州過後無艇搭」的緊迫感，聚精會神謀發展，「只要自己別亂、方向不搞錯，一定事業大有可為，一定前景風光無限」。